

# 執法

## 法院訴訟

上訴法庭因應證監會早前就下級法院的裁決提出的上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sup>1</sup>針對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三名前董事<sup>2</sup>頒布賠償令，飭令他們向聯洲國際支付6.22億元，以賠償其因他們犯有失當行為及沒有以該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蒙受的損失。

本會因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前董事林蘇鵬沒有確認該公司的財務狀況，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他的取消資格令。林不得擔任香港任何法團的董事，亦不得參與香港任何法團的管理，為期八年。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sup>3</sup>，向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三個據稱在香港營運的鍋爐室騙徒<sup>4</sup>的最終命令。法庭已委任管理人，負責將本會在六個銀行帳戶中所凍結為數約430萬元的資金歸還予75名投資者。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執業律師梁柏強被控就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的五項罪名不成立。

東區裁判法院對曾冷樺發出逮捕手令，因她未有就兩項妨礙本會進行搜查行動的控罪出庭應訊。曾被指是某個集團的成員，而該集團涉嫌在社交媒體操作“唱高散貨”騙局，藉以操縱某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sup>5</sup>及其六名前和現任董事<sup>6</sup>罰款合共420萬元，原因是他們沒有在

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其中兩名董事被禁止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為期高達八個月。該公司及該六名董事被飭令支付證監會的調查費和法律費用，以及審裁處研訊程序的訟費。審裁處亦命令有關董事參加經證監會核准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

審裁處經重審後裁定，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則鏗曾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鄭被取消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上市公司的管理的資格及被禁止在香港處理任何證券，為期54個月。審裁處亦命令鄭交出其從內幕交易中獲取的295萬元利潤，及將審裁處報告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並建議對鄭採取紀律行動。

審裁處因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禁止二人在香港處理任何證券，為期三年，並下令他們交出所避免的420萬元損失。審裁處同時禁止姚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參與上市公司的管理，為期三年。審裁處進一步建議香港特許秘書公會<sup>7</sup>對王採取紀律行動。

##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四家機構及三名人士(包括兩名負責人員及一名受規管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為500萬元。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證監會可就上市公司的現任及前任董事違反董事責任而尋求對其作出取消資格令、賠償令及其他命令。

2 黃偉光、李嘉愉及植浩然。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法院應證監會的申請發出多種命令，包括強制性濟助及其他民事補救。

4 Broadspan Securities、Shepherds Hill Partners, Hong Kong及Rich Futures (HK) Limited。

5 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6 王炳忠、江木賢、莊舜而、張健、馬華潤及劉紹基。王及江被分別禁止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八個月及六個月。

7 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 執法

### 因內部監控缺失被譴責及罰款

公司	違規事項	罰款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向主要經紀業務客戶發出錯誤結單和延誤向證監會匯報其缺失	245萬元
穎翔證券有限公司	沒有勤勉盡責地監督一名客戶主任和設立充足且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偵查及防止未經授權的活動，並確保客戶的交易指示較其僱員的交易指示獲得優先處理	150萬元
中庸資本有限公司	沒有確保就其管理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所編製的淡倉報告準確且符合《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的規定	105萬元

###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本會於IDS Forex HK Limited的唯一股東Kim Sunghun在南韓被裁定非法集資和欺詐罪名成立後，撤銷了該公司的牌照，並終身禁止其前聯席行政總裁鄭禹滿及Ki Bonggan重投業界。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的蘭常念因沒有履行他作為該公司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遭本會暫時吊銷牌照7.2個月。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批准UBS AG前主管人員及董事總經理蔡洪平，就針對證監會禁止他重投業界五年的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本會早前因蔡沒有就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履行其作為主要人員的監督職責而作出上述決定。

### 與警方的聯合行動

本會於4月與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對一個涉嫌進行“唱高散貨”市場操縱計劃並干犯欺詐罪的集團，採取聯合行動，搜查了某香港上市公司的辦事處及其高層人員的住所。警方以涉嫌干犯串謀詐騙罪，拘捕了四名人士(包括該公司的三名高層人員)，指他們透過虛假交易盜用了超過1,900萬元。

### 提醒公眾慎防社交媒體投資騙局

本會於4月舉行網上宣傳活動，讓網民模擬被捲入社交媒體投資騙局的體驗。我們登載多個網頁橫額，當中標示了常被用來誘使潛在受害者加入騙局相關聊天群組的用語，並會將瀏覽者轉接至證監會為提醒公眾慎防有關騙局而設的網頁。點擊有關網頁橫額的瀏覽者超過24,000人次。我們亦聯同警方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舉辦了三項社區外展活動，以提升公眾的認知。

本會於6月向持牌人發出通函，提醒他們在《操守準則》<sup>8</sup>下有責任向證監會匯報疑似“唱高散貨”騙局。



證監會與警方合辦社區外展活動

<sup>8</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執法

### 就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平台發出警告

我們於7月發出聲明，明確表示幣安集團旗下的任何實體均未獲得發牌或註冊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幣安已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提供股票代幣<sup>9</sup>的交易服務。若股票代幣屬“證券”，則在未取得證監會認可或註冊的情況下向香港公眾發售有關代幣，可能屬違法。該聲明呼籲投資者如打算投資於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發售的股票代幣，務必格外謹慎。

###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2021年6月8日，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以視頻會議的方式舉行了第十一次執法合作高層會議。雙方針對今年以來執法合作新情況以及某些高優先級案件的合作安排進行了深入的討論，並對後續兩會具體執法合作機制的調整和創新達成共識。雙方也就執法信息分享、執法人員的交流培訓以及內地新修訂的《證券法》所規定的證券糾紛訴訟代表人機制等議題交換了意見。

###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319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本會刊載了四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證監會為提醒公眾慎防網上投資騙局而設的網頁

<sup>9</sup> 根據有關陳述，股票代幣是獲海外上市股份的存管投資組合支持的虛擬資產。這些代幣的價格緊密追縱有關股份的表現。股票代幣在香港相當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如是者，便屬於證監會的監管職權範圍。

## 執法

###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截至 31.3.2021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sup>a</sup> 展開的查訊	15	13	15.4	10	50
根據第181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63 (2,319)	55 (1,808)	28.3	55 (2,366)	-2
根據第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59	49	20.4	30	96.7
已展開的調查	62	53	17	33	87.9
已完成的調查	31	37	-16.2	61	-49.2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2	1	100	2	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18	17	5.9	3	500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sup>d</sup>	10	9	11.1	4	150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e</sup>	7	9	-22.2	12	-41.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sup>f</sup>	170	179	-5	155	9.7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36	49	-26.5	55	-34.5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0	14	42.9	2	90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